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 2 亿元（仅为本金，不含利息、诉讼费等费用）

一、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9），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千里电子”）因借款合同纠纷，被民生银行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。

（一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目前，该案已开庭审理，公司近日收到深圳中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7）粤 03 民初 2460 号。判决如下：

1、保千里电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 209,753.42 元，并承担该笔贷款本金 2 亿元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7.1775%计算的罚息，及尚欠利息 209,753.42 元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7.1775%计算的复利；以上罚息、复利均计至保千里电子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之日止；

2、保千里电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民生银行赔偿律师费 424,000 元；

3、公司对保千里电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公司代偿后，有权向保千里电子追偿。

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件一审案件受理费 1,043,322.29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共计 1,048,322.29 元，由公司与保千里电子共同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目前尚未生效，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如有最新进展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 日